

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（西区）丰城街道横江村安置地（西侧）土方二期工程

工 程 量 清 单

招 标 人：\_\_\_\_\_



造价咨询人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授权人：\_\_\_\_\_

王外培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授权人：\_\_\_\_\_


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\_\_\_\_\_



复 核 人：\_\_\_\_\_



编制时间：\_\_\_\_\_

复核时间：\_\_\_\_\_

# 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（西区）丰城街道横江村安置地（西侧）土方二期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--





#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（西区）丰城街道横江村安置地（西侧）土方二期工程

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2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 (%)	金额 (元)	调整费率 (%)	调整后金额 (元)	备注
1	LSSGCSF00001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19.8	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；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；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.35%；道路、管网工程费率为16.50%；桥涵、隧道、水处理构筑物工程费率为14.50%； 分部分项工程总费用在300万元以内（含300万元）的项目按基本费率乘以1.20；
2	粤041109009001	文明工地增加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0				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；市级文明工地0.60%；省级文明工地1.20%
3	041109002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	20				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%计算
4	041109005001	交通疏导员增加费		15				按照项目分部分项人工费的15%计算（有方案的按照方案计算），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#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项目（西区）丰城街道横江村安置地（西侧）土方二期工程

标段：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 (%)	金额 (元)	调整费率 (%)	调整后金额 (元)	备注
								结算时据实结算。
5	041108001001	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		0				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
6	粤041109008001	赶工措施费	分部分项人工费+分部分项机具费	0				赶工措施费= (1-δ) * 分部分项的 (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) * 0.30 (0.8 ≤ δ < 1 式中: δ = 合同工期 / 定额工期)
7	QTFY00000001	其他费用						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
合 计								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

